

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 A、B 股股票暂停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 199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境内）和香港德勤·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（境外）审计，从审计结果表明 1999 年度公司依然出现重大亏损。据此，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且每股净资产低于面值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157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章之规定，公司 A、B 股股票自 2000 年 5 月 8 日起暂停交易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00 年 4 月 29 日